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說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9,0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8.2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2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4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0港仙及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9,096	6,415
銷售成本		(54,208)	(13,562)
毛利／(毛損)		4,888	(7,147)
其他收入	6(a)	984	1,11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b)	944	(4,5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775)	(12,1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		—	25,9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959)	3,115
所得稅	8	737	1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222)	3,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		89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3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98)	3,243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港仙)		(0.20)	0.10
— 攤薄(港仙)		(0.20)	0.09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283	7,225
商譽	14	34,003	—
無形資產	13	7,314	—
可供出售證券	15	2,106	—
遞延稅項資產		1,808	—
按金		327	2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841	7,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22	207
貿易應收款項	17	15,728	36,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6,697	3,277
可收回稅項		120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8,169	66,148
流動資產總額		83,736	106,69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9,562	6,640
應付稅項		10	—
流動負債總額		9,572	6,640
流動資產淨額		74,164	100,0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005	107,5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0,442	—
遞延稅項負債		1,941	8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83	880
淨資產		100,622	106,6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125	31,125
股份溢價		46,749	46,749
認股權證儲備		1,654	1,654
匯兌儲備		135	—
公平值儲備		89	—
保留溢利		20,870	27,092
權益總額		100,622	106,62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125	46,749	1,654	—	—	23,849	103,377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43	3,2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125	46,749	1,654	—	—	27,092	106,620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222)	(6,2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	89	—	2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	89	(6,222)	(5,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5	46,749	1,654	135	89	20,870	100,622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入「管理者方式」進行分部報告，即分部的確認及分部資料的編製須根據實體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分部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考核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出。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份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	15,138	6,415
分銷業務	43,958	—
	<u>59,096</u>	<u>6,415</u>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7,839	929
第二大客戶	12,299	—
第三大客戶	8,552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以及分銷流動充值及數據電子充值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呈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資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對外收益	15,138	43,958	59,096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15,138	43,958	59,096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39	749	4,888
其他收入			984
其他收入淨額			9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75)
合併除稅前虧損			(6,959)
	二零一六年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6,415	—	6,415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6,415	—	6,415
可呈報分部虧損	(7,147)	—	(7,147)
其他收入			1,115
其他虧損淨額			(4,5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			25,934
合併除稅前溢利			3,115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052	6,415	13,251	7,225
中國	26,205	—	24	—
新加坡	17,839	—	8	—
	<u>59,096</u>	<u>6,415</u>	<u>13,283</u>	<u>7,225</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4	1,112
雜項收入	550	3
	<u>984</u>	<u>1,115</u>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4	(4,590)
	<u>944</u>	<u>(4,59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記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57	3,5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4	133
	<u>3,481</u>	<u>3,659</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3,902	321
折舊	1,959	1,669
無形資產攤銷	748	—
牌照開支	1,038	1,155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1,140	996
— 傳輸線租金	995	93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85	818
— 稅務服務	51	74
— 其他服務	65	60
維修及保養	702	826
研發成本	—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	—	(25,934)
	<u>—</u>	<u>(25,934)</u>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0	—
	<u>10</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61	(128)
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1,808)	—
	<u>(747)</u>	<u>(128)</u>
	<u>(737)</u>	<u>(128)</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於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海外稅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6,222)	3,243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112,500	3,11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2,500	3,112,500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112,500	3,112,500
被視為無代價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	—	445,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112,500	3,557,852

二零一七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為7,5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0,000港元)。

12 業務合併

(a) 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根據協議，收購駿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包括即時支付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將於未來三年(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該應付或然代價確認為金融負債。

下表分別概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收購駿泰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並闡述商譽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
無形資產(附註13)	8,062
存貨	1,021
貿易應收款項	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
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	(3,451)
	<hr/>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12,381
商譽(附註14)	28,061
	<hr/>
總代價	40,442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應付或然代價	30,442
	<hr/>
總代價	40,442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6,827
	<hr/> <hr/>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和相關代價，目前為暫時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日，對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淨額所需進行的估值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管理層只按所能掌握的最新資料暫時釐定有關價值。任何於估值及其他計算完成時對暫定價值之調整將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有關調整將按猶如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已確認作為計算基準。商譽亦將按假設公平價值已於收購日使用而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b) 收購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僑投資有限公司(「星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imited (「South Data」)(「新加坡收購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及將於新加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付款償付。South Data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收購 South Data 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 6,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於未來兩年內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應收代價(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

下表分別概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收購 South Data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並闡述商譽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8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58
商譽(附註 14)	5,942
總代價	6,000
已付現金代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6,0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新加坡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和相關代價，目前為暫時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日，對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淨額所需進行的估值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管理層只按所能掌握的最新資料暫時釐定有關價值。任何於估值及其他計算完成時對暫定價值之調整將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有關調整將按猶如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已確認作為計算基準。商譽亦將按假設公平價值已於收購日使用而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總商譽合計為 34,00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13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8,0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
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提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34,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包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以下營業所在國家及營務分部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中國	28,061	—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新加坡	5,942	—
	<u>34,003</u>	<u>—</u>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這些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下列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7%（二零一六年：零）推算，其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約17%（二零一六年：零）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15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u>2,106</u>	<u>—</u>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120	190
充值券	98	17
流動電話及設備	1,804	—
	<u>3,022</u>	<u>207</u>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28	36,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7	3,277
	<u>22,425</u>	<u>40,216</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分銷流動電話及提供通信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通信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348	12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809	16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89	34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2	1
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245
超過18個月	—	32,066
	<u>15,728</u>	<u>36,939</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4,004	118
逾期少於1個月	374	161
逾期1至3個月	828	12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22	22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601
逾期超過18個月	—	31,711
	<u>15,728</u>	<u>36,939</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機會不大，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5,934
確認減值虧損	—	6,100
減值虧損撥回	—	(32,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其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未償還金額約為36,312,000港元，其中4,601,000港元及31,711,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及「逾期超過18個月」類別。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授予服務供應商30天信貸期，儘管服務供應商延誤結算導致實際回款期較合約信貸期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到應收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且無任何爭議或需要撇銷的結餘，有關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004	118
逾期少於1個月	374	161
逾期1至3個月	828	12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22	22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601
逾期超過18個月	—	31,711
	1,724	36,821
	15,728	36,93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3,266	56,9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24,889	9,219
手頭現金	14	10
	<u>58,169</u>	<u>66,148</u>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3	3,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9	2,894
	<u>9,562</u>	<u>6,64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764	1,85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18	1,88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	—
	<u>4,983</u>	<u>3,746</u>

20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779	225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251	623	996	69
1年後但於5年內	403	400	—	28
5年後	357	—	—	—
	1,011	1,023	996	97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減少至48,132個。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數年的業務下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用的3G網絡的技術相對落後，以及本集團業務目前的地域覆蓋限制。董事已知悉有關事宜，並已就此採取若干措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4G網絡兼容，並隨後引入4G服務。隨著新推出的4G服務以及現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更多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流動漫遊覆蓋範圍至逾60個國家及推出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流動漫遊應用程式，讓用戶透過應用程式於已擴闊的覆蓋範圍內進行電話通話。本集團已開始進行營銷以推廣其新4G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其新4G產品聯絡代理商。本集團已與三名分銷代理訂立分銷合約，而多名代理商亦已表示有意成為本公司代理商。在本集團訂立的該三份分銷合約中，與兩名分銷商的合約中有一項條款，規定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分別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29,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措施，本集團的用戶數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增至105,130個，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29個增加約95.3%。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僅輕微減少至56,007個，較去年同期56,691個減少約1.2%。本集團的每位用戶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約6,41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5,052,000港元。

本集團有信心推出全新4G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已與一間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透過指定酒店預約應用程式或平台預約酒店的香港境內境外酒店顧客提供免費流動電訊服務(包括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用量)。本集團將就所提供服務收取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回扣的佣金。酒店預約應用程式及平台已開發及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出。

本集團亦已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業務夥伴」)訂立三年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業務夥伴的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套餐，並就所提供服務從業務夥伴收取費用。服務套餐包括可於四個不同區域網絡使用的SIM卡以及能跨區域使用特定的通話時間、流動數據及短訊文字訊息以及客戶服務及維護等。

中國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收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GZDT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第一項為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特別集中於預付電訊業務。在策略上，鑒於進出境旅客分別對本地及漫遊電訊服務的殷切需求，故其以進出境旅客作為其預付電訊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GZDT經營的預付電訊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即(i)本地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前往中國的入境旅客，容許用戶在中國使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而不產生漫遊費用；及(ii)漫遊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欲於海外旅遊期間以低廉收費享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的中國出境旅客。GZDT主要透過其既有網絡(包括旅行社、酒店、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零售店／連鎖、汽車4S店及其他)分銷漫遊預付產品。

GZDT已成功與5個銷售渠道／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該5份合約的其中(i)兩份與本地旅行社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各旅行社就各自合約日期起計兩年承諾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流動數據服務；及(ii)一份與一間電訊服務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該相關分銷商於三年合約期內同意採購每年銷售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由GZDT提供的電訊服務。

除預付電訊業務外，GZDT借助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展流動電話及設備分銷業務。GZDT已與中國不同省份的兩間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設備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手機。同時，GZDT現正與其他電訊設備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GZDT已成功與一間電訊設備分銷商訂立合約，其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相關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採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電話及設備。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分銷業務收益約為13,976,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產品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此外，GZDT已拓展其業務至分銷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充值及數據電子充值券及透過聯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收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全新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於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時享有特別折扣率(加入其原有流動數據計劃內)，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收看視頻計劃等)。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收益約為12,229,000港元。董事相信，流動數據流量需求日益增長將為本集團未來年間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取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備案批准，允許本集團透過廣東省的分銷商將其電話卡售予有意出國旅遊的廣東省本地客戶，並於境外使用數據服務。有見及此，GZDT將作為本集團產品(特別是上述的4G漫遊產品)在廣東省市場的新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借助GZDT的既有網絡及銷售渠道以滲透中國市場。從更長遠的角度看，本集團計劃使用GZDT作為接觸廣東省外的中國市場之平台。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擴展其地區範圍。

新加坡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總以擴充業務至東南亞為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亦已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South Data」)，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購完成後，South 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在新加坡電訊市場建立據點的平台。South Data已成功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採購價值合共不少於36,000,000新加坡元的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金額。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8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收益約為17,839,000港元。董事有信心新業務能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里程碑。

本公司目前亦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i) 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及(ii) 先前已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協定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至約59,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15,000港元增加約8.2倍。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5,138,000港元及43,958,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5.6%及74.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產生分銷業務收益，並由於移動數據使用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4G服務後增加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54,2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562,000港元增加約3.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電訊服務的漫遊數據成本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新分銷業務所致。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毛損約7,14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4,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產生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提升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減少及(ii) 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的新分銷業務帶來毛利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至約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5,000港元減少約11.7%。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而部份被雜項收入的增加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5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則約為944,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97,000港元增加約1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攤銷年內收購之無形資產，以及折舊及核數師薪酬的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

根據本集團呆賬撥備的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回約25,9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回。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去年同期約128,000港元增約4.8倍至約73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部份承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2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243,000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25,934,000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虧損減少約72.6%，主要原因在於(i)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與現有客戶及分銷商訂立擔保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提升；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而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

其他信息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作出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4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的招股 章程(「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21.8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 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0.6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 RF-SIM 業務計劃	18.9	4.3
營運資金	6.8	6.8
合計	<u>69.2</u>	<u>43.5</u>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計劃以下列方式動用約3,1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5,700,000港元的約12.1%)：

1.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2,700,000港元當中的約21,8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配售（「配售」）後積極探索與東南亞不同流動網絡營辦商或電訊代理商／分銷商的各種合作或收購機會。儘管歷經多次談判，訂約方未能達成合作或收購的最終條款。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決定拓展中國市場及申請CEPA資格。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取得CEPA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銷售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透過成功在新加坡完成一項收購開始在東南亞建立據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僑投資有限公司（「星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imited（「South Date」）（「新加坡收購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將於新加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付款償付。South Dat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的全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用盡。

2.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當中的約10,6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與4G網絡兼容，其於香港的現有網絡至支援更高速度流動數據傳輸。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開始探討升級其現有系統至4G系統的選項，因為花費大量時間用於研究技術及比較來自不同設施供應商的報價以及解決將本集團現有數據轉移至新系統時的技術難題，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中段才開始進行。升級成本為約8,000,000港元，包括4G核心網絡的設施成本、核心網絡及首年系統保修的實施成本。本集團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全部升級成本，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5,800,000港元及餘下約2,2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支付。

3.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 RF-SIM 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 RF-SIM 業務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 18,900,000 港元當中的約 4,300,000 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 RF-SIM 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 RF-SIM 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 RF-SIM 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應 RF-SIM 技術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 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 RF-SIM 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 RF-SIM 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餘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 25,700,000 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在香港的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計劃用途。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 100,622,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6,62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本」)，其中已發行 3,112,500,000 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4,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5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8,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1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8.7倍，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Dynamic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秀鈺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及產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在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0名僱員)。當中9名僱員於香港工作，8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就覆核該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推翻該決定，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1,250,000股，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的偏離情況除外，闡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因有其他業務計劃，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 RF-SIM 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 RFSIM 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 RF-SIM 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 RF-SIM 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 RF-SIM 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精英國際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 RF-SIM 產品；(ii)RF-SIM 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 RF-SIM 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 RF-SIM 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 RF-SIM 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系統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亦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二零一七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和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鈺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此外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